遵化市妇幼保健院 2017年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遵化市妇幼保健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遵化市妇幼保健院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遵化市妇幼保健院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

遵化市妇幼保健院 2017年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遵财字【2018】44号文件，我单位主要职责是：

 1、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

 2、妇女保健、儿童保妇女病普查、产前诊断与接生等

 3、妇女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

 4、妇幼保健咨询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遵化市妇幼保健院决算单位包括：遵化市妇幼保健院

 2、部门决算职能科室包括：妇科、外科、儿科、化验科、B超室、护理部、放射科、保健科、儿保中心及后勤科室等

第二部分 遵化市妇幼保健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遵化市妇幼保健院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1507.45万元，比2016年增加5.7万元，增长0.38%；2017年支出1507.45万元，比2016年增加5.7万元，增长5.7%。原因是：人员工资及保险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合计1507.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3.36万元；事业收入 1305.81 万元；经营收入 0万元；其他收入8.28万元。 事业收入包含医院的门诊、住院业务收入，其他收入包含疫苗收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共支出1507.45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费支出 738.17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26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82.0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93.36万元，占年初预算190.69万元的101.4%，比2016年增加14.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93.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93.36万元，占年初预算190.69万元的101.4%，比2016年增加14.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五、“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占年初预算 0万元的 0%，比上年同期 0万元下降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16年下降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16年下降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接待人次0人；因公出国（境）0人。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艰苦奋斗,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实行对口接待，控制陪餐人员，从严掌握招待标准，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院无预算绩效管理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无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情况

无政府采购项目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